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內幕消息
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估算，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獲得約50%的增長，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獲得約60%的增長。

收益及溢利的預期增長乃主要由於：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特別是光伏戶用系統之收益及溢利增長所致。鑒於國家對光伏行業的補貼政策的變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政策對本集團收益與溢利的影響，積極應對，同時通過加大在增量配電網、供熱(包括集中式供熱、分布式供熱等)、合同能源管理、節能技術改造等領域進行多元化的投資和布局，不斷豐富和完善本集團的智慧能源產業結構，持續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來源。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做出之初步估計，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的審核及確認，且仍待需要落實和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